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区教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管理、指导全区教育工作。

2.承担全区教育体制改革的职责，负责中小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3.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职责。负责义务教育的管理指导，组织实施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倾斜的政策措施，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承担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责任。协调、服务在区高校工作。

4.负责教育督导和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监测工作。

5.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职业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管理、指导社区教育工作。

6.承担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职责，组织、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教育经费的安排和预决算工作。承担教

育资助、援助的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管理、协调民办教育，规范办学秩序，承担民办教育监管职责。

8.指导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素质教育等工作。

9.承担全区教师管理职责，组织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管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育系统机构编制、人事和社会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

10.承担学历教育和学籍管理工作的职责。

11.统筹管理中小学校的招生工作。承担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管理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职责。管理发放学历证书和培训证书。

12.负责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13.负责语言文字管理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14.承担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责。管理、指导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育产业、勤工俭学、学校后勤工作。

15.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法制工作。制定安全工作规划和应急预案，执行学校建设、校园环境安全治理标准。牵头组织开展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内的安全并承担相应的监督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信访工作。

16.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我单位现有在职职工为 32 人，下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科、行政审批科(职成教育与民办教育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规划建设科、组织干部科、安全稳定管理科、财务科，负责全区教育管理工作。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20101710.0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101710.08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7070633.55 元，主要是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经费拨款增加 135338000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20101710.08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315215207.1 元，科学技术支出 250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620636.1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25567.7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40299.12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87070633.55 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7478867.35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101710.0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101710.08 元，比 2020 年增加 86734263.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590423.98 元，比 2020 年减少 408233.8 元，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减少，2021 年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共 2,716,457.52 元，其中办公费 1,144,136 元、水费 18100 元、电费 90700 元、邮电费 150000 元、物业管理费 10800 元、差旅费 150000 元、维修(护)费 54400 元、会议费 9100 元、培

训费 22659 元、公务接待费 11344 元元、工会经费 56716.52 元、福利费 52871.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9172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65910 元；项目支出 310511286.1 元，比 2020 年增加 96,732,920.8 元，主要原因是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经费增加，主要用城区新建学校。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1344 元，比 2020 年减少 18656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1344 元，比 2020 年减少 18656 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716457.52 元，比上年减少 193328.24 元，主要原因为财政统一压减了 10% 的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 1,144,136 元、水费 18100 元、电费 90700 元、邮电费 150000 元、物业管理费 10800 元、差旅费 150000 元、维修(护)费 54400 元、会议费 9100 元、培训费 22659 元、公务接待费 11344 元元、工会经费 56716.52 元、福利费 52871.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9172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65910 元；。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592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59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1592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59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0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10511286.1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蒋家才 联系方式：023-67810381